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96,435.1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19,099,481.57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5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93,131,582.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27,902.0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3,131,582.6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48,424,084.78元，其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1,491,750,085.53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56,673,999.25元。

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拟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493,416,548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93,416,54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86,833,096股。

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和理由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金东先生提议了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基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让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等因素而提出的。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划，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

2、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七、其他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